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林侑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06

電子信箱：yh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021004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，
請貴局(署)轉請船舶業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暨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際間COVID-19疫情嚴峻，Delta變異株持續流行，「邊境嚴管」係現階段防疫重點之一。近期發生數起商船於進港前通報無船員健康異常，再於進港後通報船員出現疑似COVID-19相關症狀，經後送醫院檢驗後確診、甚或死亡或多名船員感染之群聚事件。
- 三、為嚴守我國海港邊境，避免COVID-19自港口端境外移入，同時維護港口從業人員之執勤安全，重申自國(境)外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船舶資料、過去30日航程與有無人員死亡或傳染病人及其相關資料。
 - (二)經通報後，有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人時，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
 - (三)進港時，應繳交「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」與「防範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」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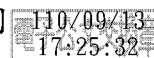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倘前開聲明書(表)有記載船員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船舶負責人應於船舶入港前(時)即通報本署，並配合本署執行登船檢疫、船員健康評估，以及疑似個案後送就醫或採檢等檢疫措施。

(五)違反前述檢疫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案副知港埠主管機關，請敦促轄管港埠船舶業者與船務代理業者落實辦理，共同嚴管邊境風險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